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~考程表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~考程表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113.04.17

	113/04/30 (星期二)					
時間	08:10~09:10	09:35~10:35	11:0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	備註
高三	英文閱讀與寫作 /自習	物理(選)/科技 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化學(選)/空間 資訊科技	生物(選)/民主 政治與法律/自 習	導師時間/ 考前叮嚀	15:10依學務處於中正堂集 合
考試 班級	302-318/ 319、 322	302-308/309- 319、322	302-308/ 309-319、 322	302-304/ 309-319/ 305-308、322	301-322	

4/29(一) 彈性學習時間302-308安排考數學甲

4/30 14:30-15:00 全高三打掃時間

301 320 321無考科, 各班由科內安排活動

(二)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三	英文閱讀與寫作	302-318	B5 L5 + L6	
三	數學甲	302-308	選修數甲(下)5-7單元	
三	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309-319 322	ch5 ~ ch6-2	
三	空間資訊科技	309-319 322	第三章～第五章	
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	309-319	L4-L7	
三	物理(選)	302-308	V ch1-2 ~ ch3	
三	化學(選)	302-308	第四冊第二章、第五冊第二章	
三	生物(選)	302-304	選修生物四ch4-2~6-5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